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4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6 日